

证券代码：300073

证券简称：当升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0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当升科技”）于2020年12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30020号）（以下简称“落实函”）。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审核机构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经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但存在需进一步落实的事项。公司在2020年12月3日对落实函内容进行了全文披露。

根据落实函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完成了《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以下简称“落实函回复”）。

公司根据审核要求及落实函回复的相关内容，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再次补充修订，对比公司2020年10月20日披露的《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在“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中将“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及上市公司经营风险”排序提升至第一点风险，将“一、与本次交易相

关的风险”排序修改为第二点风险。

2、将“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及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进行了梳理调整：将“（一）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和“（二）标的公司项目建成后经济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合并为一个“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以及经济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将“（四）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排序提至第二点风险；删除了“（八）安全生产与环保风险”和“（九）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删除了具体风险里面的冗余表述，同时将重新梳理后的风险对应序号进行了更新。

3、在“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对“（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进行了更新。

4、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之“（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之“（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增加了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审批程序。

5、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四）股份锁定的承诺”、“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的方案”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内容”之“8、锁定期安排”、“第六节 发行股份的情况”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之“（八）锁定期安排”三处，增加了本次交易前矿冶集团持有的当升科技股份的承诺相关表述。

6、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的性质”之“（四）本次交易属于“小额快速”重组”、“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本次交易的性质”之“（四）本次交易属于“小额快速”重组”、“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之“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完善了本次交易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规定的“小额快速”审核的相关表述。

7、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三、业绩承诺与补偿”、“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的方案”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内容”之“5、业绩承诺与补偿”、“第六节 发行股份的情况”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之“（五）业绩承诺与补偿”与“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

《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补充披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内容。

8、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情况”补充披露了矿冶集团入股常州当升以及此次收购其所持有的常州当升少数股权的原因。

特此公告。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6日